

黔水许可函〔2025〕323号

贵州省水利厅关于西秀区南蔡官风电场 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

安顺王子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00MA CJ4RML3N）：

你公司《关于审批〈西秀区南蔡官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〉的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西秀区南蔡官风电场位于安顺市西秀区黄腊乡、刘官乡、东屯乡和平坝区白云镇、羊昌乡境内，省能源局以《关于同意西秀区南蔡官风电场项目核准的通知》（黔能源审〔2024〕456号）予以核准。本项目为新建工程，装机容量75兆瓦，主要建设内容：1座110千伏升压站、15台风力发电机组及箱式变压器、41.72千米集电线路、56.272千米道路，由风机区、升压站区、道路工程区、集电线路区、弃渣场区、施工营地区和供电线路区7个部分组成，总占地面积72.25公顷，其中永久占地1.17公顷、临时占地71.08公顷。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81.40万立方米（含表土

剥离 7.65 万立方米), 回填土石方 48.75 万立方米 (含表土回覆 7.65 万立方米), 废弃土石方 32.65 万立方米运至本项目设置的 4 处弃渣场堆放。项目建设总投资 47597.80 万元, 其中土建投资 13929.95 万元, 总工期 12 个月, 计划 2025 年 11 月动工、2026 年 10 月完工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- (一)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结论。
- (二)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72.25 公顷。
- (三)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。
- (四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: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%, 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, 渣土防护率 92%, 表土保护率 95%,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%, 林草覆盖率 23%。
- (五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- (六)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492.950 万元 (主体计列 936.561 万元、方案新增 1556.389 万元)。其中: 工程措施 1403.165 万元, 植物措施 615.671 万元, 临时措施 132.887 万元, 独立费用 184.542 万元 (含水土保持监测费 33.780 万元), 基本预备费 69.985 万元, 水土保持补偿费 86.70 万元 (西秀区 76.692 万元、平坝区 10.008 万元)。

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,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- (一)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, 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, 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, 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细化到施工图上, 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生产建设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，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，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，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。

（三）向省、市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，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（四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（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）提交监测实施方案、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
（五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（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）提交监理规划、实施细则、月报和工作报告等资料。

（六）采购土、石、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。

四、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

根据《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，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税务部门，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。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86.70 万元，应于项目征用地结束后开工前一次性缴纳。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。

五、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，验

收结果向社会公开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，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，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、林业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，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。本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。

附件：关于报送《西秀区南蔡官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

贵州省水利厅

2025年11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能源局、省生态环境厅，安顺市水务局，西秀区水务局、平坝区水务局。

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。

贵州长阳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